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87)号

罪犯钱彩霞，曾用名钱润菊，女，汉族，1955年1月16日出生，文盲，宁夏隆德县人，捕前住隆德县沙塘镇十八里村。2007年11月26日，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固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复字第1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7)固刑初字第3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钱彩霞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1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08年2月27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0年6月1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执字第11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1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3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5年11月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90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3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30年12月17日止。

罪犯钱彩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刑期间有超标准消费，在本次减刑周期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接受思想、文化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合格。虽年龄较大，但能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计分期间，获得7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老年罪犯，又系暴力性犯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

行罪犯，服刑期间有超标准购物行为，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
多次违规行为，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
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
犯钱彩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
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